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人民自决的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38号决议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特别报告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编写的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
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14	3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4 - 9	3
B. 来往信件	10 - 14	5
三、 雇佣军的活动	15 - 38	9
A. 当前状况	15 - 25	9
B. 必须共同谴责雇佣军活动	26 - 38	12
四、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的现况	39 - 40	15
五、 结论	41 - 48	16
六、 建议	49 - 54	17

一、导 言

1. 1995年12月21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50/138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它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促使分离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第3段)。大会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第4段),并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第5段)。

2. 大会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第2段)。大会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第6段)。大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第7段)。

3. 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谨向大会提出本报告,以供审议。本报告是按规定以有限页数编写的。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4. 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3月25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的第十七次报告(E/CN.4/1996/27)。在日内瓦期间,特别报告员和各国代表进行了磋商,并与各非政府组织成员举行了会议。

5. 为了参加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第三次会议,以进行协商和举行会议,并草拟报告,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5月28日至31日和1996年7月29日至8月5日两度前往日内瓦。

6. 该期间特别重要的是1996年3月26日和7月31日特别报告员与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雅各比·塞勒比大使举行会议。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他曾经在前几项报告中提起源于南非的雇佣军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永久维持和加强种族隔离政权。目前,这个政权已经废除解散,该国也已踏上建立一个现代化、多党和多种族的民主政制的道路。但根据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报告,以保安公司名义在比勒陀利亚登记的私营公司--Executive Outcomes及其附属机构据说曾经与安哥拉和塞拉利昂政府签订合同,向这些国家派遣雇佣军,以换取大量现金付款和采矿特许权。据说,这一联合大企业的董事与第32营的旧人员有关系,这些人员曾以水牛营的名义在安哥拉作战,在此之前,他们是极右种族主义准军事组织的成员。特别报告员对组织正式特派团访问南非以进行实地调查这些指控表示感兴趣。

7. 塞勒比大使说,南非政府坚决反对特别在非洲使用雇佣军。不幸的是,某些非洲国家仍在国内武装冲突中使用雇佣军。虽然按南非法律雇佣军活动的许多方面应受惩处,但在执法方面却有困难,因为大部分的这些活动都在国外进行。目前正在审查新的法律草案。关于在南非登记的一间警卫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系者曾受外国政府雇用的指控,他说,这些合同所商定的条件应由那些国家政府负责。他继续说,他将告知南非政府,特别报告员表示有兴趣访问南非。随后,他在1996年6月24日的信中向特别报告员转达南非政府请他访问南非的邀请(见下文第12段)。

8. 特别报告员还于1996年3月27日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穆斯塔法·比耶迪奇大使会晤。他回顾说,他曾经收到关于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其第十次报告(A/47/412)后雇佣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出现的指控,并加以审查。他曾于1994年9月应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他正式访问了两国。但是,他一直无法访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他认为必须访问该国以便调查他曾经收到的关于在该国最近饱受蹂躏的武装冲突中出现外国人、雇佣军、志愿人员和伊斯兰战士或自由战士的指控。

9. 比耶迪奇大使说,他本国武装部队中没有人是雇佣军,也没有人与雇佣军有联系。若干年前,国防部曾经报道,一些外国人,主要是志愿人员,曾经在第五军团中服役,但后来已离开该国。他本国政府愿意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研究特别报告员关于进行正式访问的要求。同时,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履行其任务,协助加强为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种族和多文化性质而进行战斗的民主力量,以及审判和惩罚应对他本国人民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负责的战犯。

B. 来往信件

10. 1996年1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奈杰尔·威廉斯大使先生就特别报告员1995年11月12日的信复函如下:

“你询问了Executive Outcomes公司(EO公司)的详细情况及其在塞拉利昂的活动情况。据我们了解,这是一家在英国和南非注册的保安公司。其英国办事处设在汉普郡的奥尔顿,有人与EO公司下属的Branch Energy公司接触,请它经营Koidu钻石矿。EO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有Heritage石油和天然气公司、GJW政府关系公司、Capricorn航空公司和Ibis航空公司。EO公司在塞拉利昂大约有150名雇员。但据我们所知,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们从事了“在平民中制造恐怖”的活动。

“塞拉利昂政府已约请EO公司向该国军队提供援助和训练。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11月21日关于塞拉利昂的报告员提及塞拉利昂政府聘用顾问以“提高其部队的作战技能,严格军纪并改进指挥和控制”。当然,与外国公司签订合同的细节是塞拉利昂政府与这些公司之间的事。来自尼日利亚、几内亚和加纳的武装队也驻扎在塞拉利昂。

“在联合王国招募雇佣军只有在某些极少数情况下才属非法(即如果英国

公民在某一外国军队服役,而该国正在同与联合王国处于和平状态的另一个外国交战)。为实施《联合国雇佣军问题公约》制订法律的问题已予以考虑,但从法律角度看,这类法律很难实施。”

11. 1996年6月10日,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50/138号决议致函联合国各会员国,请求提供下列资料:

(a) 关于近来是否可能存在任何雇佣军活动(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资料;

(b) 各国政府掌握的有关本国国民作为雇佣军参与侵害他国主权和其他国家人民行使自决权以及参与侵犯人权的资料;

(c) 关于他国境内是否可能存在雇佣军活动,并从该国开展行动,影响或可能影响一国主权及该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资料;

(d) 关于是否可能存在雇佣军活动,犯下恐怖主义袭击、建立和支助敢死队、劫持和贩卖人口、贩运毒品、贩卖军火和违禁品等国际罪行的资料;

(e) 关于在取缔雇佣军活动和禁止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止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方面的现行国内法律和一国已加入国际条约的资料,以及关于一国政府对1989年12月4日大会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44/34号决议)的立场;

(f) 一国政府认为可能有助于国际上更有力地处理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止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建议;

(g) 就开设保安公司,向各国政府提供服务,在雇佣职业军人协助下干预一国内部武装冲突,增强各国政府军的军事效力,以换取现金并参与该国的投资和经济活动方面提供资料和意见。

12. 1996年6月2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雅各布·塞勒比大使先生致函特别报告员,内容如下:

“谨提及你1996年4月1日关于可否访问南非的信件并通知你,南非政府在

此邀请你在双方方便的时候以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分访问南非。”

13. 1996年7月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发出3014/96号普通照会,就提供资料的要求答复如下: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章既不允许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存在雇佣军部队,也不允许在境内境外从事与这类武装部队的行动有关的任何活动。《刑法》第115条第1款禁止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该款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如未经许可在外国武装部队或外国特种部队服役应处3至8年徒刑。”

“外国武装部队”的定义是正规武装部队或外籍军团。

“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有关外国武装力量招募兵员活动的记录。”

14. 1996年7月1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第252/96号普通照会,就其1996年3月18日的信答复如下:

“1996年3月18日信件中提到的两个人的确因两起合伙谋杀案于1995年12月14日被梅明根地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这一判决尚不具备法律效力,因为两名被告已就只针对他们的法律要点提出上诉,该法院(由三名专业法官和两名非专业法官审理,以下列情节为基础作出判决:在犯罪时,被告姆拉查茨和希曼是“Kasnizka Bdijsna”部队的成员,该部队由被称为图塔将军的姆拉登·纳勒提利奇(以下简称图塔将军)指挥。姆拉查茨自1992年初起服役,希曼自1993年2月起服役。图塔曾以克罗地亚流亡者身分在德国生活数年。

“被告姆拉查茨最初是雇佣军,受伤后提升为“上尉”,最后获得500马克的月薪。他的任务是为招募新的雇佣军准备人选,然后由图塔将军作出决定。除此之外,他只有权命令分派给他的成员在特定情形下使用某些武器。

“被告希曼最初为雇佣军,月薪80马克,后来月薪增至300马克。被告姆拉查茨讲克罗地亚语,同该部队中的克罗地亚族人比较亲近,而希曼自让为是该部

队中德语的人的领袖。1993年7月,讲德语的成员还包括奥地利国民哈洛尔德·斯蒂芬·特洛普,自1993年8月10日起还包括沃尔夫岗·尼德莱特。俩人因涉嫌参与对康斯坦丁·比斯基的罪行在奥地利境内在押候审。该案件将在该地审理。1995年6月初以前,被告姆拉查茨在Sirokij-Brijek。当他得知克罗地亚有关部门和Freilassing边防警察将对他起诉时,便决定向德国当局自首,因为他知道已按谋杀罪对他发出逮捕令。他在宣布这一打算后于1995年7月5日从Split乘飞机前往法兰克福。他在法兰克福被拘留,自那时起,根据Nu-Ulm地方法院1994年8月12日发出的逮捕令一直在押候审。

“被告希曼于1994年3月离开波斯尼亚抵达南非。在那里,他被招募为一个地下运动的雇佣军。他因涉嫌犯罪而且没有居住证在该国被捕。在同德国刑事诉讼当局协商后于1994年8月2日用飞机将他引渡到德国。根据Neu-Ulm地方法院1994年7月14日发出的逮捕令,他于1994年8月3日抵达法兰克福后即被捕,自那时起,一直在押候审。

“在两起谋杀案中,一名年龄30至35岁申请加入雇佣军部队的德国人和另一名德国籍雇佣兵被杀。作出判决的主要依据是经南非当局同意将被告希曼押往德国的两名刑警的证词。在飞行过程中,被告希曼在两各刑警没有询问的情况下主动坦白。两各刑警具结作证如上。后来,法兰克福和美因两地的警察审问了被告希曼。在审问期间,联邦刑事厅的刑警也在场,主持审问的侦查法官也在主要审判中作了证。

“关于第一起谋杀,在主要审判中,被告姆拉查茨作了彻底坦白,被告希曼至少也承认他与谋杀有牵连。关于第二起谋杀,该被告不承认或充分承认参与谋杀。但由于其他证据都在,法院判定他们合伙进行了这起谋杀案。法院进一步查明,被告希曼的罪行特别严重。

三、雇佣军的活动

A. 当前状况

15. 在整个1980年代和目前发生的严重武装冲突影响了成千百万人民的生活、安全以及享有和平的权力。特别报告员对其中一些冲突进行了审议,这是因为有雇佣军--不属于冲突任何一方国籍的人,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所列条件视为雇佣军的人--大量参与了这些冲突。

16. 为了查证有关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几次现场调查。正如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大多数指控都得到证实。从下列方面收集到了一些资料,其中包括当局,受害者家人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新闻界所进行的调查,以及通过审查司法文件和查明公开存在着专门招募雇佣兵(即有军衔或愿意当雇佣兵的人)的组织存在。证据表明,在南部非洲、中美洲或前南斯拉夫这些完全不同的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有一个共同特点,雇佣兵都曾参与最残酷和血腥的战争行动,无一例外。

17. 在过去8年中得到的经验促使特别报告员提出,某些情况,例如涉及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与极端分子不容忍相关的暴力活动情况容易形成逐渐依赖使用雇佣兵,就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寻找外国专家,付钱让他们提供破坏性暴力和起致命危害作用的服务。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并仍然认为雇佣军确实存在;他们人数不少;他们是一群专门出售战争和暴力技能的专业人员;他们也是犯罪组织,一种导致毁灭的国际因素。他们进行暴力行动,毁灭生命,造成物质损失,妨碍经济活动,进行引起或加剧冲突的恐怖主义攻击,这种攻击常常给受影响的人民带来灾难性后果。

18. 让雇佣兵从事犯罪活动有各种原因:他们是以当兵为职业的人;有犯罪经历,可以掩盖真正的幕后策划者;采取行动但又不直接承担后果,因而更具有安全性;在金钱以及危及自己的军人或招募的雇佣兵的生命方面费用相对较低等。实际情况是,这是一些愿意成为雇佣军的人,他们愿意这样做是因为可在不是自己的国家中进

行非法活动而又能得到金钱。他们的动机完全是为了钱,尽管他们以所谓无私、意识形态、爱国或其他说法来掩盖他们的行为。

19. 总的说来,通常根据两种情况断定是否实际使用雇佣兵:一方面,有一个机构、一个组织、一个国家或冲突的一方,它为了进行实现非法目标的行动,求助于雇佣兵来实现其罪恶目的。另一方面,有专门负责招募的组织,还有为了金钱愿意当雇佣兵的人,他们知道他们将进行的是被国家法律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权力所禁止的伤天害理的行为。这样,通常就在招募者和应征者之间建立了犯罪同盟。

20. 不论雇佣军代理人代表的是某个大国还是希望给另一个国家造成损害的某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这种行为的性质是相同的。事实是,一个雇佣兵已经犯下了罪行,毫无疑问,在对代理人和招募者进行审判时,这都应被视为是一个加重罪行的因素。此外,求助于使用雇佣兵说明了所追求的目标是不正常的:以掩盖幕后策划者身份;对行动的性质给人造成假象;在完成受雇任务时犯下的罪行中更残暴更彻底;协助逃跑和免于受罚。

2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指出,为了避免归类为雇佣兵,布设假线索和假身份是毫不奇怪的。有时则利用法律手段来掩盖任务性质,或使雇佣兵看起来象是参与武装冲突所在国的国民。然而,这种伪装只不过是用来掩盖雇佣兵的真实身份。在提出指控并且有理由怀疑雇佣兵进行了犯罪行为时对一个人的真实身份和国籍的调查应能确定在多久之前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批准了新国籍,这是否是一种契约关系,商定支付哪些款项以及给了其他什么好处,是否同时还使用了其他国籍或护照等。

22. 雇佣兵通常不承认这就是他们的真实身份。人们普遍憎恶雇佣军,认为这是最肮脏的职业,他们本身难免不受影响。他们引用各种理由和动听的法律辞藻否定他们的身份,但总有能表明有理由被怀疑是雇佣兵的人的真实身份可依循的迹象和线索。如今雇佣军活动的问题有很多枝节,以致于必须把注意力放在把国籍作为

区别手段和决定某种妨碍人权和人民自决权的行为是雇佣军行为的决定因素这类事项上。的确,一个外国大国可以利用另一个国家的国民给那个国家或其政府造成严重伤害。在这种情况下,现在的国际法规则就不会把这种行为列为雇佣军,尽管有招募和付款的证据。这个问题必须根据所涉国家普通刑事法的规定作为一种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起诉。但是,尽管现有的国际法仍有不完善和欠缺的地方,但对其中某些条款的解释很难适用于为雇佣军行为作定义,援用现有规则以说明雇佣军行动和行为是合法的这种作法是错误的。

23. 在不排除需要澄清、明确和扩大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法规则的情况下,应当确定一项原则,即从实质上来讲,这些规则的目的是把雇佣军行为看作是为了干涉享有人权、主权和人民自决权而出售犯罪服务的行为而予以谴责;国际法学谴责一个国家干涉另一个国家的内政或人民的生活,更不用说一个组织了。如果后者的国民是为此目的而雇佣的这也是一个恶性因素。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国民不会被视为是雇佣军的,但从雇佣这些人的组织来说,把他们当雇佣兵使用,这种目的则是不可否认的。

24. 因此,在提交给大会的前一次报告(A/50/390,第28段)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应当对招募、筹备和付钱给人进行反对另一个国家、政府、财产或人口某一部分的犯罪活动的大国利用国籍掩盖雇佣军性质的非法活动进行分析和讨论,以对现有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条款进行修订。由于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曾多次谴责雇佣军活动,由于会员国也谴责这种活动,一些国家的国家法规定利用雇佣军为一种犯罪行为,因此,可以证明拒绝、谴责和禁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习惯法的存在是有理由的。

25. 但是,在另一方面,必须补充的是,这种行为的持续性、进行这种活动的范围和各种形式、有情报部门参与的阴谋和秘密行动,为进行恐怖主义招募雇佣军、或第三国聘用一个国家的国民以便对那个国家、其政府或人口或领土的某一部分造成危害,实际就使这些国民成为雇佣军,所有这些都证明国际社会和世界人民没有得

到如何对付形形色色的雇佣军活动方面的充分保护。因此,应当修订现有的法律文本,在这方面找到能最好的标准以加强尊重人权、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权。

B. 必须共同谴责雇佣军活动

26. 根据收到的情报、审查的案例和获得的经验,特别报告员坚信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足以对付雇佣军的问题。很难对各种雇佣军活动运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根据许多国家的国内刑法,雇佣军活动并未规定为一项罪行,自从大会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来,7年已经过去了,但由于只有不到1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尚待生效。

27. 由于在条约法方面出现的真空、现有准则的不完善以及对这些准则的法律解释存在着模糊现象,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造成了漏洞,从而给雇佣军活动一种合法的表面现象。特别报告员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1996/27)的第33段中指出,一些国家允许一些登记为保安服务公司的协会的存在,这些协会可自由地向愿意当雇佣军的人提供合同,而不用担心推广、刊登广告或签订这类合同本身被视为非法而遭起诉。

28. 在这种情况下,是法律保障这种市场自由运作,并允许自由的招募人员,这就是法律的漏洞。招募那些可能当雇佣兵的人只不过是中间人,这个行动本身不是犯罪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证明被雇佣的人将拿钱去犯罪,无论如何,犯罪的行为是在第三国作出的。众所周知,在许多国家都存在为那些冒险者提供就业机会的组织,这些冒险者同意作为雇佣兵提供服务。因此,国际社会应努力对招募人去从事未讲明的活动的有关市场活动建立详细的情报和管理体制,因为有理由认为这种市场活动构成打算在签合同的地方以外的领土上造成犯罪伤害的一种贩运,同时危害到第三国的主权、人民的生命、经济和自决权。

29. 显而易见,不适当地扩大雇佣兵一词的定义范围并使用它从道义和政治上打击对手的信誉的做法都是无济于事的。然而,谨慎地使用这一措词的责任并不应

导致谁也不是雇佣兵的说法。当面对危害到享有人权和自决的情况,和涉及犯罪行为、支付款项、参与武装冲突或代表第三方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行为时,那些受影响的人和整个国际社会不可避免地会问,是不是雇佣军在幕后采取行动。如果是的话,这些行为必须被视为非法并应受到惩处。

30. 本着同一精神,我必须强调一些至今尚未得到确定答案的问题的重要性,我认为,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对这些问题采取立场:假如一个外国人进入他国,并为了掩盖其雇佣兵身分而获得该国国籍,同时他的犯罪行为是为了第三国或一场武装冲突中的另一方,这个人究竟是什么身分呢?一名非居民的国民拿第三国的钱去进行反对其原籍国的军事和犯罪活动,他的身分又是什么呢?对具有双重国籍,而其中一个国籍所属国或第三方收买他去采取反对另一个国籍所属国的行动,对这样的人应采取何种措施呢?如果有人以血统主义为由,拿钱并被派往参加发生在其祖国的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事,则在武装冲突中如何为血统主义划界线?

31. 到现在为止,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还没有明白、精确和统一的答案,而这些情况被用来掩盖一个人的雇佣兵身分。遗憾的是,在这方面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到现在还没有处理大会反复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以便进一步审议雇佣兵问题、双重和多重国籍问题,并提出有关雇佣军更明确的法律定义的建议,从而防止和惩处雇佣军活动。如果继续无法通过标准以促进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共同和强烈立场,显而易见将鼓励雇佣军的存在及其活动,尽管个别国家已经采取独立行动。

32. 的确,1995年12月14日德国梅明根地方法院作出的判决清楚地表明,有第三方的国民决定作为雇佣兵提供服务,而且的确拿了钱作为雇佣兵参加了武装冲突(见上文第14段)。这些判决也清楚地表明雇佣兵参加了犯罪活动;两名德国雇佣兵所受到的刑罚看来是绝对公正的,此外,对这些判决已提出上诉。设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工作过程中也可能将受理参加该国战争期间种族灭绝大屠杀的外籍雇佣兵的案件。但是,应当日益明显的是,在国际社会的某些地区,雇佣军活动不再被看作是应受抵制、谴责和取缔的活动的時候,人们应怎样做呢?特别报告员

指出,据报导某些国家,包括安哥拉这个自己曾遭受雇佣兵集团反复攻击的国家的政府却与在南非注册的一家名叫“Executive Outcome”的公司订有合同,该公司承诺利用主要在南非和联合王国征聘的雇佣兵提供保护和内部警卫,以换取开采该国自然资源所获利润的一个份额。

33. 在塞拉利昂,据报导还是那家公司与前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的政府签订了合同,以便以提供经过特殊训练的雇佣兵和提供武器的方式向该政府提供军事支助。据控来自各国的500名雇佣兵在塞拉利昂开展活动以换取缔约公司支付的现金款项和开采特许权。当然,这些活动的规模必须加以核查,同时必须核查这个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真正性质以及某些非洲国家政府所采取的态度。

34. 雇佣兵问题是非洲各国开展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的勇敢斗争以及为争取人民自决和稳定、有效和民主政府权利的勇敢斗争中的一场灾难和最严重的弊端。怎么可能雇佣兵行为正发生如此深刻的变化,以致于他们现在成了一家私人公司为了与非洲国家政府签订合同以便提供国内警卫服务、维持公共秩序,或甚至结束国内武装冲突而征聘人员的基本力量呢?如果的确正在签订这些合同,那么那些签订合同的政府必须是在有关主权的决定基础上这样做的,但是,难道一个国家的国内秩序与安全责任就不是这个国家必须通过其警察和武装部队完成的一项不可剥夺的职责吗?把这种职责交给在第三国注册、出售由外国人,可能是雇佣兵提供的人员的保安服务的公司,而这些雇佣兵被雇来在该公司与之签订合同的国家开展活动,这样的做法难道不是严重侵犯该国主权的行爲吗?由谁来对保安公司可能针对平民,尤其是涉及政治对立面的代表采取的过份镇压行为负责呢?由谁来为他们可能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现象负责呢?

35. 最后,如果关于那些公司的性质的怀疑,即对他们出售保安以换取投资机会或开发自然资源的收益的疑点得到证实,那么国际社会是否会认为在商业性保安活动方面存在自由市场是合法的呢?具体说来,这就意味着包括雇佣兵在内的准军事部队可能干涉某一国家的内部事务。如果把某一国家的内部秩序和对公民权利的实施

的管制交给一家国际性的私营保安公司,将会带来什么人权后果?国际社会愿意接受和同意“雇用雇佣军只是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才非法的”这种说法吗?在什么时候或什么情况下雇用雇佣兵被视为合法呢?

36. 因此,特别报告员应指出,大家还记得曾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采取的强烈和反复谴责雇佣军问题的态度似乎正在改变。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必须根据对事实改进了的了解以及具体报告和系统的分析之后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从而提出各种建议以便对雇佣军活动采取政治、法律和行动的标准。

37. 特别报告员相信在他应南非政府邀请即将对南非进行的访问期间,他能够利用这一机会按照本报告所讨论的问题和工作假设发展对雇佣军问题的作法,并使之系统化。众所周知,在种族隔离的年代,南非是许多雇佣军活动的基地。后来,一些雇佣军与抵抗团体和极右派团体的准军事部队建立了联系,而其他一些据说则在其他一些国家活动;最后,那个据报导作为在世界自由市场上提供保安服务的典范的公司是在南非注册的,而保安服务到目前为止一直是每个国家国内安全部队的专项职责。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认真的审议,以便作出客观的和可靠的结论。

38. 雇佣军活动不仅在继续,而且据报导正在逐步演变,并具有比以前对人权的享有和人民自决权带来更大威胁的特点。

四、《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况

39. 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决议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根据第19条规定,《国际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在编写本报告时,只有10个国家完成其表示愿意接受《国际公约》约束的程序,巴巴多斯、喀麦隆、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意大利、马尔代夫、塞舌尔、苏里南、多哥、乌克兰。下列11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公约》:安哥拉、白俄罗斯、刚果、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40. 《国际公约》确认了联合国机构谴责雇佣军活动、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国际管制的决议和声明的司法性质。目前能进行这种管制的主要限于《1949年日内瓦加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和1977年《非统组织在非洲消除雇佣军活动公约》。《国际公约》生效将有助于更准确地确定涉及雇佣军的情况、有效起诉和惩处违规者、确定每一案件的审判范围以及加强引渡程序和各国间预防性合作。

五、结论

41. 特别报告员关于1980和1990年代期间世界各地暴行情况的分析证实雇佣军多半在武装冲突中出现,他们向冲突一方或多方提供其服务以换取报酬,严重损害其行动受害者的人权和自决权利。

42. 尽管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各区域组织、各国及各非政府组织一再谴责,雇佣军活动仍然存在,这也是事实。如果稍稍超出最初的任务规定范围,甚至可以发现雇佣军活动的扩大,据观察雇佣军所犯的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攻击以及贩卖毒品和军火。在去年的各种事件当中,其中最为突出的也许是发生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政变,显示了雇佣军任意侵犯人权和破坏人民自决而仍然逍遥法外,不受惩罚的事实。

43. 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前几年造成巨大国际反响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根据所获证据,雇佣极专业化的恐怖主义集团从事炸毁飞机、矿场、破坏建筑物和工业中心、行刺等勾当。在多数情况下,恐怖主义份子来自狂热的极端主义集团,但必须记得,恐怖主义也是一种犯罪活动,而雇佣军不尊重人类生命及一个国家的法律秩序和安全,从事这种犯罪活动来换取报酬。

44. 由于雇佣军活动和雇佣军本身行为严重损害人权、人民自决、宪政政府的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严格禁止雇佣军活动和雇佣军事业。如表示有些雇佣军活动是非法的而另一些是合法的,则是一种危险的区分,可能会影响到国际和平及各国间的尊重。

45. 显而易见,目前有关雇佣军的国际规范在解释和应用方面是不充分且不明确的。由于多数国家立法并不把雇佣军活动单独列为犯罪行为而使情况更为严重,没有引渡协议来保证在所有情况下都受到惩处,因此更怂恿了犯罪行为,而且往往让这些行为不受惩罚。

46. 尽管自大会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已经七年过去了,只有10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公约》生效的延误显然怂恿这种犯罪行为的持续存在。

47. 特别报告员正调查中的近年来在非洲的若干发展显示雇佣军活动不仅持续存在而且存在改头换面。第一家主要为换取采矿和能源方面的优惠而专门向各国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的成立显示雇佣军可能受雇协助执法和公安部队来对抗武装反抗运动及执行警察的任务。一俟安全情况改善,该公司就开始利用其所获优惠条件来设立合伙公司和分公司,从事各种活动,诸如空运、筑路和进出口等,从而在相当程序上控制甚至掌握该国的经济生活。

48. 当上段中所述企业类型的特点被确认,其模式日益普遍时,迄今为止国际社会的安全概念及每个国家所负的责任以及通过警察保证个人得以行使其权利和作为公民的自由等似乎都已被新的概念取代了。根据这一新的概念,似乎任何国家都可在国际市场上,从由各种不同国籍人士组成的各种组织购买安全服务,这些人以其职能及其控制、惩罚及实施其雇主政府的能力结合在一起,他们漠视生命的损失,以其行动为受雇的保安公司换取一部分自然资源。自然如果确认这一假设,则雇佣军活动将不再被视为绝对不正当、不合理或非法;然而,诸如国家主权以及各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义务等概念也就大为相对化了。

六、建议

49.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与日俱增、日趋多样化并且似乎正在改头换面中,其开始具有的性质使其对人权构成或更大的威胁,大会应重申对这些活动的谴责并且建

议所有国家在其国家立法列入具体措施,以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运送、使用雇佣军和为其筹资。

50. 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之间的关连以及雇佣军介入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为预防和惩处恐怖主义而设的委员会、工作组和各种研究应在其分析和结论中包括雇佣军活动层面。

51. 有些国家认为招募雇佣军不一定是非法的--换言之,它们有时认为是合法--这一事实对国家社会为对抗雇佣军活动必须成立的联合阵线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建议应摒弃这一危险的想法,应将雇佣军活动视为一个整体并加以谴责,禁止和定为非法活动。

52. 鉴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延误在管制一级造成的损害,建议大会呼吁各国理解这个情况,从而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公约》早日生效,但不影响日后加以修正的可能性。

53. 如果某些趋势持续下去,例如在非洲活动的若干雇佣军集团,它们企图成立合法注册的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并在各不同部门投资,则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受到雇用他们的公司与雇用国家间所签合同的法律保护,雇佣军部队将负责警察、执法当局和惩处的任务。如果这一趋势获得确认,则二十世纪特有的基于国家主权原则的安全概念和国际关系性质将大为改变。因此,建议密切监测涉及一些国家同意与这种企业签合同的各种情况。最后,国际社会必将对日后各国的安全和执法要依靠专门企业活动这一可能情况采取立场。

54.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应重申其有关召开专家会议以深入探讨雇佣军及双重和多重国籍问题并提出更有效的法律说明来防止和惩处雇佣军活动的建议,例如,利用人权中心印发的实况报导来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以及应受雇佣军活动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
